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何詠昌 (主席)
何詠詩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有添
沈文華
林柏森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核數師

林郭關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5樓1502-03A室

公司秘書

陳永炬

審核委員會成員

羅有添
沈文華
林柏森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166-176號
德豐工業中心
2座3樓6室
電話：852-24068936, 24068978
傳真：852-24068896
電郵：info@fucheongint.com.hk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3rd Floor, 36C Bermuda House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富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政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8,313	19,514
銷售成本		(9,804)	(23,192)
溢利／(虧損)總額		(1,491)	(3,678)
其他收益		134	1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8)	(446)
管理費用		(5,775)	(6,236)
非經常開支		—	(47,441)
經營溢利	3	(7,290)	(57,658)
財務成本		—	(189)
除稅前溢利		(7,290)	(57,847)
稅項	4	(1,412)	(20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虧損)淨額		<u>(8,702)</u>	<u>(58,047)</u>
股息	5	—	—
每股盈利	6	<u>(0.7仙)</u>	<u>(4.8仙)</u>
基本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	21,436	59,087
流動資產			
存貨		1,926	1,175
應收賬款	8	6,019	14,0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7	2,174
		8,290	17,428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63	3,876
應付賬款	9	6,560	7,70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566	8,688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9)	5
應付稅項		6,901	24,308
		15,181	44,584
流動資產淨值		(6,891)	(27,156)
資產淨值		14,545	31,931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0	12,000	12,000
儲備		2,545	19,931
		14,545	31,93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84	10,45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	(29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9,9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64	214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	1,960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327	2,1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7	2,174
原定於三個月內到期的信託收據貸款	—	—
	327	2,17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2,000	15,024	(259)	—	801	(24,058)	3,508
發售新股及配售股份	—	—	—	—	—	—	—
股份溢價撥充資本	—	—	—	—	—	—	—
發行股份開支	—	—	—	—	—	—	—
股東應佔溢利	—	—	—	19,739	—	(8,702)	11,037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12,000</u>	<u>15,024</u>	<u>(259)</u>	<u>19,739</u>	<u>801</u>	<u>(32,760)</u>	<u>14,545</u>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2,000	15,025	(259)	—	801	62,411	89,978
發售新股及配售股份	—	—	—	—	—	—	—
股份溢價撥充資本	—	—	—	—	—	—	—
發行股份開支	—	—	—	—	—	—	—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58,047)	(58,047)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12,000</u>	<u>15,025</u>	<u>(259)</u>	<u>—</u>	<u>801</u>	<u>4,364</u>	<u>31,931</u>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00	—	(259)	—	801	—	742
發售新股及配售股份	1,800	34,200	—	—	—	46,604	82,604
股份溢價撥充資本	10,000	(10,000)	—	—	—	—	—
發行股份開支	—	(9,176)	—	—	—	—	(9,176)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20,525	—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12,000</u>	<u>15,024</u>	<u>(259)</u>	<u>—</u>	<u>801</u>	<u>67,129</u>	<u>74,17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乃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公佈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折讓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售貨品發票淨值。本集團內所有重大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均來自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設有生產設施的香港電子消費品製造商的印刷線路板銷售額，故並無分類資料披露。

3.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5,450	8,287
利息收入	—	—
出售虧損	<u>3,937</u>	<u>1,186</u>

4. 稅項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本期及以往期間並無於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然而，本集團將就對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發出一九九六年／九七課稅年度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發出一九九七／九八課稅年度的評稅通知的反對頒令，於期內為香港稅項提供約二十九萬九千元撥備。倘有需要，本公司會於年終時再提撥備。

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適用稅率並遵照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董事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內所獲得之資料檢討為該等稅項之撥備。董事決定將部份撥備重新分配至一般儲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期間其他地區的撥備	83	200
香港評稅稅項撥備	<u>299</u>	<u>50</u>

5.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8,70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8,047,000港元)及1,2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1,20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基準計算。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於該等期間並無存在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

7. 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變動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0,802
增添	20
折舊	(5,450)
出售	(3,937)
	<hr/>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21,436</u>

8. 應收賬款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在下列賬齡的未收取餘額：		
30日內	3,175	5,392
31日至60日	414	1,033
61日至180日	2,430	7,599
	<hr/>	<hr/>
	<u>6,019</u>	<u>14,024</u>

9.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在下列賬齡的未支付餘額：		
30日內	2,358	2,348
31至60日	—	—
61至180日	4,202	5,359
	<hr/>	<hr/>
	<u>6,560</u>	<u>7,707</u>

10. 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2,000,000	12,000,00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便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給予獎勵及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其他僱員或候任僱員、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為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該計劃已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上市後生效，且除非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訂，否則有效期為該日起計10年期間。

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11.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支付租金予 Grand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i)	30	115
向江陰景泰積層板有限公司之採購額	(ii)	351	2,439

附註：

- (i) 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之租約（位於荃灣德豐工業中心，月租為5,000港元）向 Grand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執行董事擁有的公司）支付租金。董事認為租金乃參考公開市值租金計算。
- (ii) 本集團向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江陰景泰積層板有限公司採購積層板。本公司董事認為採購乃按照有關連人士向其他客戶提供之相同條款及條件進行。

12. 非經常項目－撥回撥備

於本期間內，董事透過精簡本集團架構，以及為日後之發展訂立計劃，以重組本集團之業務。經審閱本集團過去數年所提交之監管文件，以及從本集團業務所在之國家中取得之資料後，董事認為由於銷售公司並無於中國維持任何持久設施，所以不會面對任何索償，因而無需該項金額約為20,000,000港元之累計撥備。因此，該項金額撥回至一般儲備。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止年度內，本集團經歷最困難之時刻。由於廉政公署（「廉政公署」）之調查，本集團面對來自供應商、財務機構及債權人之巨大壓力，要求以現金及準現金與本集團進行業務交易。此外本集團之信譽受指控影響，業務發展備受阻礙，管理層採取非常措施，透過出售若干非主要業務、只保留核心僱員以減低行政開支、減少資本承擔以預留充足資金，以保持業務得以持續。另外，自二零零四年第一季開始，所有董事之總酬金削減接近90%，以示堅定不移地支持本集團之業務。

於回顧期內，管理層盡力穩定業務，並能維持平均每月1,500,000港元之穩健銷售額。本集團繼續爭取足以令業務獲得盈利之額外融資。由於積層板價格上升約20%，本集團二零零四年之表現備受影響。此外，金屬漲價令電鍍成本增加10%。由於人力資源被調配至應付廉政公署之調查，管理層於業務上投入時間不足，以致出現生產浪費情況。然而，本集團虧損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止期間之57,000,000港元，收窄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僅虧損8,000,000港元。管理層欣然宣佈，從今起可望撇開該等不利因素，在落實重組及復牌計劃後，可專注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展望

隨著本地及全球經濟復甦，以及預期電子業發展前景良好，管理層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感到樂觀，相信將較去年大為改善。

管理層現在之首要工作是令業務取得盈利，為股東提供合理之回報。在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對本公司股東所給予之支持非常感動。過去兩年，管理層解決許多問題，全賴東莞工廠之員工及工友之盡心工作及忠誠投入。本公司欣然宣佈，由於這種承擔，我們於產品質量及可靠性方面均領先同儕，我們以此為傲。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基本生產條件及員工質素，將有助本集團達到企業目標，回復過往之良好業績。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本集團之重組計劃，擬於短期內向一獨立第三方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Horn Kingdom Limited，該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亦無任何關係。由於Horn Kingdom Limited之資產淨額極少，因此上述出售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或須予通知交易，無須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作出任何報告或公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處於緊絀的財務狀況，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達327,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乃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為54%（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86%），而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計息借款與資產總值的比率，為0%（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5%）。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借貸約為零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3,876,000港元）。

金融政策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的貨幣資產乃以港元列值。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間的外匯波動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甚低。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有2名職員。此外，本集團在中國東莞一家廠房僱用254名工人。

本集團向其僱員支薪情況很大程度上以行業慣例為基準。

薪金、佣金及獎金等薪酬組合乃根據個人表現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便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給予獎勵及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其他僱員或候任僱員、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為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該計劃已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上市後生效，且除非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訂，否則有效期為該日起計10年期間。

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節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何詠昌先生	受控企業權益（附註）	696,000,000

附註：該等股份以Advanced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Advanced Technology」）之名義登記及由該公司實益擁有，其股份由I.World Limited（「I.World」）實益擁有，而I.World之58%已發行股份則由何詠昌先生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股本」標題下及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以及與集團重組及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有關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概無董事、彼等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於期間內行使該等權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何詠昌先生 (附註)	696,000,000	58%
Advanced Technology (附註)	696,000,000	58%
I.World (附註)	696,000,000	58%

附註：Advanced Technology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由I.World 擁有。I. World 之58%已發行股份則由何詠昌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World 及何詠昌先生均被視為於Advanced Technology 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守則」）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該委員會審閱，並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或曾經並無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經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守則，其標準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就本公司董事所進行之證券交易而言，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中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及其守則。

承董事會命
富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詠昌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